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和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3、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会对《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的修订，该等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折合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扈 斌

孙剑非

叶显根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四日